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13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013637\_Attach0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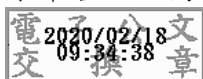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市「109年度教育創意競賽—平面創意設計競賽」教師增能研習延至109年4月8日辦理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月31日桃教終字第1090006585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旨案研習原訂於109年2月19日(星期三)假本市文化國小辦理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延後兩週開學，爰將研習延至同年4月8日(星期三)假原場地辦理。報名日期自109年2月26日(星期三)至3月27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旨案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餘未盡事宜請詳說明一公文及本案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教務處

109/02/18 09:58



1090000950

有附件